



## 司法裁決摘要

### 香港特別行政區 訴 岑文輝(上訴人) 刑事上訴 2019 年第 338 號 ; [2021] HKCA 168

裁決 : 就定罪提出的上訴得直  
聆訊日期 : 2021 年 1 月 12 日  
判決日期 : 2021 年 2 月 10 日

#### 背景

1. 這是一宗所謂一拳致命的誤殺案。在某日黃昏，死者看見其女朋友與上訴人同行，死者反應激動，先掌摑和毆打女朋友，繼而衝向上訴人。上訴人推開死者後，二人開始對話，其間死者情緒再次激動並且推上訴人。上訴人兩度揮拳還擊，第一拳落空，但第二拳打中死者頭部，導致死者倒地，頭部重撞地面。一星期後，死者不治。
2. 在法官會同陪審團進行審訊後，上訴人遭陪審團六比一大比數裁定一項誤殺罪名成立。該罪行違反普通法並根據《侵害人身罪條例》(第 212 章)第 7 條可予懲處。上訴人被判處監禁三年。上訴人就其定罪及刑罰提出上訴。

#### 就定罪提出的爭議點

3. 法官是否未有根據 2013 年 9 月發出的《陪審團指引》(《指引》)的指引 2，就考慮辯方證據時的舉證責任，向陪審團提供全面指引(理由 1)。
4. 關於上訴人在真誠相信有危險的情況下作出的行為，法官是否未有根據《指引》的指引 48 作出指引(理由 2)。

#### 律政司就法院裁定的摘要

(上訴法庭的判決全文(只有英文版)載於

[https://legalref.judiciary.hk/lrs/common/search/search\\_result\\_detail\\_frame.jsp?DIS=133625&QS=%28%7Bshum+man+fai%7D+%25parties%29&TP=JU](https://legalref.judiciary.hk/lrs/common/search/search_result_detail_frame.jsp?DIS=133625&QS=%28%7Bshum+man+fai%7D+%25parties%29&TP=JU))

5. 對於理由 1，由於上訴法庭認為，在整體解讀總結詞的內容下，*Liberato* 指示的實質內容已向陪審團傳達，因此這項理由不成立(第 38 段)。
6. 至於理由 2，上訴法庭討論了應用於自衛爭議點的兩步驗證，即(1)主觀而言，被告人是否真誠相信或可能真誠相信有自衛的必要；以及(2)客觀而言，如情況一如被告人所真誠相信，他自衛時使用的武力是否合理(第 34 段)。



7. 上訴法庭裁定根據理由 2 就定罪提出的上訴得直，並強調**自衛驗證第二部分的主觀元素**非常重要，其中涉及評估被告人使用的武力是否合理(第 39 至 44 段)。
8. 法庭強調，法官結案指引的危險之處在於再作指引時沒有提述上訴人**關於合理性爭議點的主觀看法**，即上訴人在一時激動的情況下真誠相信或可能真誠相信其行為在當時情況下實屬必要。當案件(如本案)是關乎被告人對他人的侵犯行為的回應或反應，該回應或反應是否合理固然須由陪審團裁斷，但極之相關的是須考慮被告人對其回應或反應的必要性有何想法或可能有何想法。如被告人相信或可能真誠相信必須自衛，並作出不超逾其真誠及直覺認為有必要的行為，那便是被告人使用合理武力的**非常有力證據**。(第 39 段)
9. 法庭參閱指引 48 全文後，裁定陪審團在裁斷上訴人的自衛反應或回應是否合理此**客觀問題**時，極之相關的是須考慮上訴人對其回應或反應的必要性有何想法或可能有何想法此**主觀問題**。如陪審團裁定被告人不可能真誠及直覺認為有必要如此自衛，原因可能是被告人可以而且應該抽身離去，或因被告人是遠較強壯、年輕或敏捷的一方，又或因被告人使用極不對稱的武力(如諺語稱：“殺雞用牛刀”)，那麼陪審團無疑會裁定被告人並非合理自衛。(第 39 至 40 段)
10. 在沒有按照指引 48 給予恰當指引的情況下，實有陪審團採用純粹客觀的方法去驗證自衛合理性的**危險**。(第 43 段)

律政司  
刑事檢控科  
2021 年 2 月